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债券代码:122341　债券简称:14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94%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6.20%
- 起息日:2018年3月20日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9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为保证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上调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票面利率为4.9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联系人:沙晓春、刘坤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9251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瑛英、费俊淇、郑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债券代码:122341　债券简称:14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1
- 回售简称:云港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日: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0日
- 票面利率上调:由4.94%上调至6.20%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连云港”债券,请“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单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为保证投资者能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4连云港、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日	指	“14连云港”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付息日	指	2015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连云港”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连云港。
4、债券代码:122341。
5、发行规模:人民币6.45亿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5年03月20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0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登记、托管、委托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已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投资者可查阅详情。

五、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1
2、回售简称:云港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4、回售价格: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调后的票面利率。
6、回售兑付日: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委托证券登记机构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0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4%。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七、回售申报程序

1、“14连云港”持有人应在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连云港”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连云港”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2018年3月20日委托证券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2月13日	发布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利率上调的公告。
2月14日	发布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月22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月23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月27日、28日、3月1日	回售申报日。
3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3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3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债券注销。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连云港”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本期债券。请“14连云港”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请“14连云港”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连云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4连云港”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证券登记机构将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联系人:沙晓春、刘坤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9251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瑛英、费俊淇、郑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0,932,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王森先生、刘洪先生、刘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和张小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霍雨霞女士、阎成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0,932,6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2,043,6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盘州市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志良、张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0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73,82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投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0,633,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广投集团已于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总数量为1,573,823,5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6%。其中1,134,875,408股系参与2015年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16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其余的438,948,188股来源于桂冠电力首发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3、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广投集团已于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价格在5.47-5.71元/股之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来源

广投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在桂冠电力首发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

广投集团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0,633,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持股5%以上股东应停止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的具体原因:广投集团经营发展需要。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投集团	集中竞价	2018/1/25至2018/2/2	5.47-5.71	694,000	0.01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投集团	1,573,823,596	25.96	1,573,129,596	25.95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勤诚达投资共持有公司89,287,9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9%。同时,根据勤诚达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勤诚达投资还将受让荀建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45,983,8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勤诚达投资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勤诚达投资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勤诚达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督促勤诚达投资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2月9日和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2月9日和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中所描述的股份转让进展事项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8-00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78,200股,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3.21%,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回购价格为3.942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5人。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6,487,181股减少至855,908,981股。

3、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六次监事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2016年9月9日,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

6、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6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16年9月20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6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和七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刘杰、孟运婵、方诤、邸军、张广辉共5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57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明细如下:刘杰107,800股;孟运婵147,000股;方诤107,800股;邸军107,800股;张广辉107,800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6年9月2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2元/股。公司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11,77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以总股本611,776,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5.62-0.1)÷(1+4/10)=3.942元/股。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计2,279,264.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3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578,200股,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3.21%,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

2、截至2018年1月17日,公司已以货币形式归还激励对象共计人民币2,279,264.40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578,2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01,064.40元。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DLA10008《验资报告》。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56,487,181元减至855,908,981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45,455	2.52%	-578,200	20,967,255	2.45%
高管锁定股	2,351,175	0.28%	0	2,351,175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94,280	2.24%	-578,200	18,616,08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41,726	97.48%	0	834,941,726	97.55%
人民币普通股	593,441,726	69.28%	0	593,441,726	69.3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1,500,000	28.20%	0	241,500,000	28.22%
三、股份总数	856,487,181	100%	-578,200	855,908,981	100%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1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8年2月1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4,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650.82亿元,同比增长33.7%。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554.6亿元,同比增长24.09%;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96.22亿元,同比增长141.39%。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9.56亿元。

除已公告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外,1月公司中标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广东省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6.28

1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南京电建中健房地产有限公司NO.2015G38地块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8.21
2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锦绣花园二期(第二标段)棚户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6.92
3	成都鑫华农业有限公司电力还改及配套	7.63
4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人才公寓”项目勘察